

税收相关法律辅导之占有的概述及效力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3/2021_2022__E7_A8_8E_E6_94_B6_E7_9B_B8_E5_c46_633085.htm

一、占有概述

1.占有构成要件：（1）占有的客观要件，即须有占有人的占有行为存在。（2）占有的主观要件，即须占有人主观上有占有的意思。

2.占有的分类（1）有权占有与无权占有。（2）善意占有与恶意占有。（3）公然占有与隐秘占有。（4）和平占有与强暴占有。（5）自主占有与他主占有。（6）直接占有与间接占有。注意各分类的意义。

3.占有的取得（1）占有的原始取得（2）占有的继受取得

占有取得的法律原因：因事实行为而取得、因自然事件而取得、因侵权行为而取得、因占有的推定而取得。

4.占有的消灭 占有的消灭，是指对物丧失事实上的管领力。

二、占有的效力（一）占有的权利推定效力 如果占有人对占有物有占有的事实，推定合法享有权利。（二）占有的事实推定效力 占有的事实推定包括下列主要情形：对于占有，推定为以所有的意思或为自己占有；对于占有，推定为善意、公然、和平占有。他人如欲推翻，则须举证。（三）占有的权利取得效力（四）占有的保护效力

1.占有保护请求权。占有返还请求权的除斥期间为1年，自侵占发生之日起算。

2.自力救济权。

3.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。

4.损害赔偿请求权。

5.善意占有人的必要费用偿还请求权。

（五）占有人的义务 无权占有分为善意占有和恶意占有。

1.占有人因使用占有的不动产或动产，致使该不动产或动产受到损害的，恶意占有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毁损、灭失，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请求赔

偿的，占有人应当将因毁损、灭失取得的保险金或者补偿金等返还给权利人；权利人的损害未得到足够弥补的，恶意占有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